

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91 号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-10 亿元至-13.5 亿元，并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为-13 亿元至-9 亿元，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加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坏账计提比例，对应收款项等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，预计信用减值损失为 4 亿元至 5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应收账款新增与回收情况、各账龄应收账款迁徙率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、有关欠款方偿还能力变化情况等，详细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的原因，你公司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需要追溯调整。

2. 公告显示，你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及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预计减值约 2 亿元。请你公司分项列示长期资产及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明细，包括资产名称、减值原因、前期已计提减值金额及本期预计减值金额等，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计提长期资产及金融资

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、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相关金融资产经营状态等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，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。

3. 公告显示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-2.6亿元，主要系股民诉讼、违规担保等预计损失。请你公司结合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本期预计负债计提明细、本期计提依据及前期计提的充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9 日